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402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
號8樓
承辦人：徐櫻瑞
電話：(02)2430-1505#505
電子信箱：hsu1923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235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70000A_1090235446A00_ATTCH2.odt、
376570000A_1090235446A00_ATTCH3.pdf、376570000A_1090235446A00_ATTCH1.
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暨發布令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97594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
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